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辦法所稱重要考試係指本校之期中考、期末考及研究生學位考試。
- 二、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假：
  - (一)病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辦理請假。
  - (二)事假：因事持有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得請事假。
  - (三)公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須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 (四)喪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三等親內之親屬，得申請喪假。
  - (五)娩假：學生請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證明書填寫請假單。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出示證明。
  -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
  - (八)心理調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原則，不需提供相關證明。
  - (九)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所引起之重大事故，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
- 三、學生臨時患病或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應儘速通知學校，並於一週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四、學生考試請假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課務組會簽後方准參加補考；補考期間請於期末考完畢後二週內舉

行為原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五、學生申請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均按補考實際成績給分。**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